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十六批)

(上接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99	X3WF20240806006	来信	寿光市王高工业园李永纸厂常年晚上用暗管或明管向雨水沟排放生产污水,原材料用废污染,产生的污泥未经任何处理用车辆拉走私自掩埋;李某承包的杨菜磊车间生产造纸,与环评不符,此车间自东有暗管偷排生产污水,暗管在该车间东停车场底下,现在因为省督查组领导来潍坊,已偷偷用水泥堵住。	潍坊市寿光市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WF20240802008、X3WF20240804007、X3WF20240805002、X3WF20240806003反映内容基本一致。8月7日,寿光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田柳镇政府对群众信访件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反映的“李永纸厂”实际为寿光市隆源纸业镀膜有限公司南车间,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浆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浆渣委托环卫集团、光大环保能源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集团处理。该企业与环卫集团和光大环保能源均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对厂区污水处理站及其周边进行排查,对可能存在填埋固废的裸露地面或者未硬化地面进行选点挖掘,未发现掩埋固废的情况。2.反映的“杨菜磊车间”实际为该企业南厂区(负责人李某)的5#车间和2#车间,分别安装有1条1760mm生产线和1条3600mm生产线,于2024年7月中旬至今未生产。生产的成品用途比较广泛,主要用于水果包装、水果箱垫层,也有部分经销商购买后经分切作为冥纸(烧纸)出售。5#车间的1条1760mm生产线和2#车间的1条3600mm生产线的主要原料、生产工艺、成品原纸均无重大变化,与环评相符。3.调查组对南厂区(负责人李某)南大门两侧围墙外绿化带自西向东100米的距离内,使用挖机随机选取4个点位开挖(坑长1.5m、宽1.5m、深2m),未发现私设暗管现象。但因该企业厂区地面明显低于厂外道路,降雨较大时,雨水大量汇集在厂区,只能靠强排泵将雨水抽至厂外园区雨水管网。厂区内东、西侧中间道路两侧建设有雨水收集管网,北门处各安装使用一台强排泵,下雨期间初期雨水用水泵抽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利用水泵强排至厂区北侧园区雨水管网;南侧厂区(负责人李某)内未建设雨水收集系统,原料纸浆暂存于生产车间北侧和西侧原料暂存棚(钢结构)内,四周使用瓦楞铁皮围挡,底部为混凝土预制,没有建设围堰。该厂区南大门处设置一个雨水强排点,存在强降雨期间临时架设强排泵向厂区南侧雨水管网强排雨水的情形。4.经核查,南厂区2#车间东设有“两个铁罐”为添加剂调节罐。2017年前,该企业在铁罐东侧设置污水排放口,废水通过此排放口进入东侧园区污水管网(位于该车间东停车场底下)统一处理;2017年之后园区污水管网进行了大规模修缮、改建,取消了该企业厂区东侧园区污水管道,该排放口也于2017年进行了封堵。经现场查看,原排放口处于长期封堵状态,无松动痕迹。该企业于2017年在东厂区东侧新设置了污水排放口,现厂区所有污水经专用密闭管道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大部分回用生产,剩余的废水通过现有的废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该企业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线数据正常。	部分属实	1.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管线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2.加大一般固废及场所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妥善处置;加强原料储存、使用、运输等各个环节管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3.南厂区地面散落的纸浆及时清理,按照要求修建雨水导流、收集系统,原料棚修建围堰。预计10月底前完成。4.污泥沉淀池内污泥达到压滤条件后立即压滤,使用吨包盛放,随压随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转移处置。5.加强生产车间管理,生产废水一律不得出车间,更不得进入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加大监管力度,提升企业自身环保意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合法合规处理各类污染物,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WF20240806007	来信	青州市王府街道东升村养鸡场,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潍坊市青州市	大气	8月7日,青州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王府街办、青州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群众信访件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反映的养鸡场为青州市杰诚清真特种养殖场,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东升村,经营者脱某杰。该养殖场于2013年1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蛋鸡饲养、鸡蛋销售,现存栏15000余只。2.蛋鸡养殖场为棚舍笼养,建有规范的干粪场并定期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现场检查时干粪场内存有少量鸡粪,存在一定异味。	属实	督促要求养殖户加强管理,增加除臭剂喷洒频率,及时清理粪便,降低异味影响。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防止异味扰民。	已办结	无	
101	X3WF20240806008	来信	青州市庙子镇青原建材非法处理化工垃圾,盗采国家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公司位于青州市庙子镇河东坡村东边山沟内,该公司成立时注册的是建设商砼站,在商砼站未建设的情况下,非法安装石料加工生产线,在厂区周边山体上非法盗采石灰石,进行加工并对外销售。该公司现有3条石料加工生产线,每天加工2万吨左右,生产线没有环保除尘设备,污染严重。	潍坊市青州市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29001、X3WF20240803007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8月7日,青州市政府组织庙子镇政府、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州市公安局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群众信访件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青州市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庙子镇河东坡村,法定代表人张某某,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各项手续齐全。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鄂破机、锤破机、泥水分离器、混凝土搅拌机,生产工艺为:石料破碎-筛分-水洗-搅拌-成品,建设有除尘器、洗车平台等污染防治设施,并配备洒水车。目前,企业正在建设二期项目。2.经核查,该企业项目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工序不涉及化工工艺,不产生化工垃圾,也未开展化工垃圾处理业务。该项目石料水洗工序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不存在非法处理化工垃圾问题。3.经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核实,该企业项目周边未发现开采痕迹,无非法开采行为。4.经核查,该企业一期工程建设一座年产14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搅拌站,并配套建设了石料破碎加工设备,用于破碎外购的大块石料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提供砂石,一期工程已于2022年7月完成验收,不存在非法安装石料加工生产线问题。5.该企业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已完成一期项目建设(配两条石料生产线),二期项目(即第三条石料生产线)正在建设中。石料生产线全过程采用喷淋湿法作业,混凝土拌合投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排放,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企业车间及厂区内部整洁,无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防止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102	X3WF20240806009	来信	坊子区九龙街办潍坊浩海汽车配件公司无手续开铸造厂,喷漆异味大,污染严重。	潍坊市坊子区	大气	8月7日,坊子区政府组织九龙街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潍坊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坊子区九龙街办穆村二村21号,主要从事铸造生产。该公司未通过2021年坊子区铸造行业整治提升综合验收,铸造产能未进行认定备案,已列入关停取缔类企业。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未发现喷漆设备,但该公司办公室北侧车间东墙处有漆料残渣,有喷漆迹象,车间内有漆料异味。	属实	督促该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并清理原料和产品;给予该企业政策支持,帮扶其依法依规从事其他生产经营。	引导企业退出,现有铸造生产,帮扶其依法依规从事其他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	
103	X3WF20240806010	来信	安丘市官庄镇坡庄村村东南1.5km处有一片基本农田,2023年秋至今,村委以外拉石头,此现场约有6台挖掘机,4台装载机,拉石车连石筛网机等设备多台,从山顶往下挖的深坑,约几十米深,生态遭到严重破坏,面积约几十亩。	潍坊市安丘市	其他	8月7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官庄镇政府、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养牛基地”实际为安丘市现代化肉牛产业园,该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2024年12月建成投产。2023年7月,坡庄村村民委员会流转土地用于现代化肉牛产业园建设,同本村村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签订合同时已明确告知流转土地用于该项目建设,并按照每亩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土地租赁费。该地块现土地性质为养殖设施农用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手续,用地总面积138387㎡,未发现私改土地用途的情况。	部分属实	1.官庄镇政府组织产业园周边村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同村民做好土地、项目现状和政策解释工作。2.官庄镇政府加强监管,压实监管责任,避免违规占用耕地现象发生。	组织肉牛产业园周边村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同村民做好土地、项目现状和政策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04	X3WF20240806011	来信	青州市云门山街道西车村2018年棚改搬迁以来,将军山路以北、昭德南路以西的西车村已确权的基本农田一直闲置。2024年7月有冀FU2735向农田内倾倒泥浆,污染面积大约十亩,现已严重污染基本农田,要求查处。	潍坊市青州市	固废	8月7日,青州市政府组织云门山街办、青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群众信访件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反映的地块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西车村,该地块于2020年3月完成棚改拆迁,现已被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征收,尚未开发。2.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草地,非基本农田。经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地块内的泥浆为青州市昭德路积水点整治工程顶管施工产生的泥水混合物,为青州市益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后在此倾倒。现场检查时,地块内有泥浆堆积,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1.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青州市益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涉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依法立案调查;2.青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当事人对倾倒的泥浆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3.云门山街办已安排专人加强巡查,防止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情况再次发生。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05	X3WF20240806012	来信	昌乐县乔官镇苍山村西刘家山大院,盗挖5A火山口景区矿产资源及玄武岩六棱石柱等。2016年左右,多年来从北门往外拉石头,此现场约有6台挖掘机,4台装载机,拉石车连石筛网机等设备多台,从山顶往下挖的深坑,约几十米深,生态遭到严重破坏,面积约几十亩。	潍坊市昌乐县	其他	8月7日,昌乐县政府组织乔官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实为昌乐县乔官镇苍山村西约300米的刘家山,该地块于2011年6月被潍坊嘉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承包,主要种植农作物和杨树。乔官镇刘家山未被上级主管部门评为5A级火山口景区。因历史上周边村民大多从该处取石进行盖屋垒墙,导致形成2处废弃矿坑,通过对卫星影像资料,近年来无轮廓变化。现场无挖掘机、装载机等设备,无新采挖痕迹。	不属实	乔官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辖区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和私挖乱采矿产资源行为。	加强监管巡查,防止私挖乱采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106	X3WF20240806013	来信	临朐县新寨街道楼庄村在基本农田建设养殖场,污染环境。	潍坊市临朐县	其他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WF2024080400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8月7日,临朐县政府组织辛寨街办、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辛寨街道楼庄村周边山上,分布有21家畜禽养殖户,其中养殖专业户5户、散养户9户、已停养7家,养殖规模较小,无规模养殖场,主要养殖畜禽种类为生猪、蛋鸡等。现场检查时,在养殖户均建有储粪池,且粪污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未发现粪污外排现象,但养殖棚舍周边因粪便清理不及时存在一定异味。以上养殖户土地性质绝大部分为设施农用地,少部分为果园,均不占用基本农田。	属实	辛寨街办加强养殖户监管,督促养殖户及时清运粪污,减少异味影响。	加强监管,督促养殖户及时清运粪污,减少异味影响。	已办结	无	
107	X3WF20240806014	来信	昌邑市使用蒸汽烘干的企业,私自安装颗粒炉。	潍坊市昌邑市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WF2024072600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8月7日,昌邑市政府组织各镇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昌邑市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颗粒炉应为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是锅炉的一个种类,以生物质做为燃料,按照功能分为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热水锅炉等。前期,昌邑市部分企业存在违规建设使用生物质锅炉的问题,已对发现的违规生物质锅炉立即进行了关停、拆除。接到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后,昌邑市立即组织各镇街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再次对全市进行了全面排查,截至目前暂未发现违法私自安装并使用生物质锅炉问题。	部分属实	昌邑市市场监管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生物质锅炉建设、使用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规建设使用生物质锅炉的问题。	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建设使用生物质锅炉问题。	已办结	无	
108	X3WF20240806015	来信	高密很多企业私自安装1-2吨的颗粒炉,没有环保手续,污染严重。	潍坊市高密市	大气	8月7日,高密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颗粒炉实为生物质锅炉,以生物质做为燃料。根据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项目,应禁止投资和审批并按定期限淘汰,不予办理环评手续。接投诉人反映该问题后,高密市政府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街进行全面排查,目前正在积极排查中。	属实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把审批关,加大对生物质锅炉建设的监管,组织专项检查行动,对各镇街排查出的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依法组织淘汰拆除。2.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组织开展底数式大排查,对排查出的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会同上述部门依法组织淘汰拆除并督促动态清零。	对排查出的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完成淘汰,严格监管,保持动态清零,消除环境影响。	未办结	无	
109	X3WF20240806016	来信	高密市柏城镇康平街西头,无名路两头被封堵,往空地大坑中非法倾倒,埋埋大量垃圾达几年之久,现大坑已被填平,深度6-7米,面积4000-5000㎡,垃圾中有生活垃圾、工业废料,也有建筑垃圾。	潍坊市高密市	固废	8月7日,高密市政府组织高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柏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位置位于高密市柏城镇康平街西首,有南北向小路一条,空地及大坑紧邻小路西侧,占地面积约六亩,属柏城村土地,周围多为树林,北侧有一废弃房屋。因该处地理位置偏僻,有群众向该处随意倾倒垃圾。为防止群众继续倾倒垃圾,2022年村委对无名路两端进行了封堵。然而,仍有群众不断向空地大坑中倾倒垃圾,导致大坑逐步被填平。现场检查,该处垃圾大部分为建筑垃圾,存在少量生活垃圾,未发现工业废料。	属实	1.高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柏城镇政府出动大型挖掘机两辆,拉运车七辆,对现场垃圾进行清理,并在清理后进行了覆土。2.柏城镇政府加强对该路段的巡查,发现有倾倒垃圾行为立即制止,并当场对垃圾进行清理,保障环境卫生。	加强环境卫生宣传,及时清理垃圾,落实巡查机制,守护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110	X3WF20240806017	来信	寿光市侯镇园区的山东昊邦化学公司企业60万吨氯碱项目。立项批文是企业私刻政府公章伪造所得,立项文件不合法,项目环评不合法,违法私刻公章骗取立项。被举报后,企业又通过混淆是非手段,骗取政府办理了24万吨烧碱浓缩项目的批文。	潍坊市寿光市	其他	8月7日,寿光市政府组织侯镇政府、寿光市发改局、寿光市工信局、寿光市公安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群众信访件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昊邦化学公司建设的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和24万吨烧碱浓缩项目的各项手续符合审批流程和有关要求。经寿光市公安局对两个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核查,并未发现存在私刻公章行为。2.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于2021年8月21日由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补办了立项手续(项目代码:2108-370700-04-01-506049)。2011年11月1日,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该企业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鲁环评[2011]6号)。3.24万吨/年烧碱浓缩项目于2022年10月25日由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名称为24万吨/年烧碱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210-370700-04-01-81935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于2023年3月2日对该企业24万吨/年烧碱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寿环评表字[2023]006号)。	部分属实	有关部门、单位继续落实监管责任,采取随机抽查、帮扶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对该企业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其在手续合规合法的基础上落实好治污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治污能力和水平,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督促其严格规范手续办理和现场整治,确保其涉及项目手续合规齐全,环境治理措施有效落实。	已办结	无	
111	X3WF20240806018	来信	青州市邵庄镇政府下来检查的时候,就通知各污染企业先停一停。等检查过去再干。1.原青州明祖山水泥厂院内和院墙外以西,以北全部是不合法的污染小企业。火车站鑫煤炭经营处原明祖山水泥厂西非法存放经营露天煤灰。2.邵庄所有的非法开采矿山的,为了迎接督查,都停止生产,等待督查结束后重新开工。	潍坊市青州市	其他	8月7日,青州市政府组织邵庄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青州市公安局对群众信访件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原明祖山水泥厂位于青州市邵庄镇泉旺村,院内及周边现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六家,分别为青州市明祖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青州市永华高钙有限公司、青州市德祥煤炭销售经营部、淄博冠正商贸有限公司、青州市中源建筑材料场、青州富林德工贸有限公司。其中,青州市明祖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淄博冠正商贸有限公司、青州市中源建筑材料场不纳入环评管理,其余三家环保手续齐全。2.反映的火车站鑫煤炭经营处实为青州市中源建筑材料场。现场检查时,院内储存的粉煤灰采取了覆盖措施,但装卸作业面较大,装卸过程中易产生扬尘。3.经核查,邵庄镇辖区共七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分别位于黄鹿村、韩李村、陈桑村、李王孔村、兴旺村、顾家村、鲁家车马村,设计方案均通过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不存在非法开采矿山问题。为促进项目区生态修复,更好呈现修复效果,各项目方自5月进入雨季,按照修复方案要求,借助降水较多的有利时机进行绿化补种、养护工作。待雨季结束后,各项目方将继续施工,不存在等待督察结束后重新开工的情况。	部分属实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已要求相关企业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2.邵庄镇政府已要求青州市中源建筑材料场加强抑尘措施,及时覆盖;3.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矿山修复项目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方案施工,确保高质量完成修复。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